

112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繼續特約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暨喘息服務 實施計畫

壹、目的：

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之需求，賡續發展及普及本市居家服務暨喘息服務資源，提供在地化及多元性居家式服務，進而提升居家整體服務品質，以滿足服務使用者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維護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使其安心終老，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 五、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參、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伍、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以事前申請並經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核定後，實際居住於本市，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三、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 四、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陸、服務內容：

依據本局照管中心評估結果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計畫，指派合格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項目如下：

- 一、身體照顧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三、到宅沐浴車服務(無特約者免)。

四、居家喘息服務(無特約者免)。

柒、申請簽訂繼續特約機構資格：

一、已設立於本市，且於111年12月31日前仍為本市特約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居家長照機構或綜合式服務(特約居家服務)長照機構。

二、111年評鑑不合格或因重大違規經本局終止原特約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不得送件。

捌、簽約期限：

一、通過本局簽訂繼續特約機構，簽約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112 年申請簽訂特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通過本局辦理特約審查，簽約期限由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玖、實施期程：

一、公告日：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收件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9 日止，以親送或郵寄至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則不受理）。

三、審查期程：111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

四、結果公告日：預計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

拾、計畫服務區域：高雄市全區。

拾壹、特約服務區域：由申請簽訂繼續特約之長照機構自行擇定特約行政區域而訂。

拾貳、申請簽訂繼續特約原則：

一、由申請簽訂繼續特約之長照機構自行衡量可服務行政區照顧服務員人數，擇定特約行政區域，每一特約行政區域至少應有一名可提供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且該名照顧服務員需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以 111 年 11 月 30 止前送(本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申請書)表件至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登錄為限】，核准狀態須為

已核准通過(申請登錄狀態為審核中或為註銷狀態皆不列入)，作為本局審查申請行政區域基準。

二、本局得視申請結果，針對資源不足之行政區域，增加辦理申請次數；另針對已辦理資源不足之行政區域、亦或偏鄉或原住民區將責成鄰近且服務量能充足之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機構不得拒絕。

三、特約區域之劃分：

(一)三民分區(三民區)。

(二)左楠分區(左營區、楠梓區)。

(三)苓雅分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鼓山區、鹽埕區)。

(四)小港分區(小港區、前鎮區、旗津區、林園區)。

(五)鳳山分區(鳳山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

(六)岡山分區(岡山區、橋頭區、路竹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茄萣區)。

(七)旗山分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拾參、申請特約說明：

一、申請簽訂繼續特約之長照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至本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林小姐收)，投遞信封請加註「參加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申請 112 年特約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暨喘息服務)」，逾期絕不受理，並取消申請簽訂繼續特約資格。

二、應送書面文件資料倘有缺件或需補正，本局將以電話進行通知，機構應於接獲本局電話通知次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遇週六、日或假日順延)，將相關資料親送至本局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亦將取消申請簽訂繼續特約資格。

三、通過申請簽訂繼續特約之長照機構，本局採另行函文通知，應於文到一週內檢附下列文件與本局辦理簽約，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一)通過申請簽訂繼續特約之函文影本。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暨喘息服務契約：

1. 契約書一式 3 份，逐頁需蓋騎縫章，首頁請蓋機構章、末頁請蓋機構章及

負責人章，請勿塗改。

2. 特約區域為經本局審查通過之行政區域，請勿自行增加或刪減。

3. 簽約日期請勿填寫。

四、倘申請簽訂繼續特約之長照機構未有照顧服務員人力完成登錄，則不符合簽訂繼續特約資格，簽約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拾肆、應備文件：

申請簽訂繼續特約之長照機構請將下列應備文件裝訂成冊密封送達，外封面請依(附件 1)格式填寫後黏貼於外箱或外袋【(正本及影本請蓋機構章、負責人章、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文件資料請依序排列)】：

- 一、(附件 2)112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繼續特約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暨喘息服務文件資料之機構自我檢核表。
- 二、(附件 3)112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繼續特約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暨喘息服務申請表。
- 三、(附件 4)112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特約繼續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暨喘息服務各行政區域照顧服務員人數表。
- 四、(附件 5)112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繼續特約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暨喘息服務照顧服務員名冊。
- 伍、(附件 6)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長照服務提供機構申報服務費用匯入指定帳戶切結書及存摺封面影本各 1 份。
- 六、(附件 7)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長照服務機構保密切結書。
- 七、(附件 8)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明影本。
- 八、(附件 9)最近 1 次評鑑結果(無則免付)。

拾伍、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補助項目標準與規定：

- (一) 服務費用：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屬補(獎)助項目者，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相關補(獎)助基準辦理，倘後續其補助標準或核定原則變更，則依其新規定辦理。
- (二) 特約本市偏遠地區(含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及原民地區(含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機構，每月得依照照顧服務員提

供服務情形申請下列津貼：

1、照顧服務員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

居家長照機構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 1 個居住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 1,000 元；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 2 個居住於該部公告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 2,000 元；僱用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 3 個以上居住於該部公告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位照顧服務員每月加給 3,000 元。

2、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津貼：

當月有實際提供服務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3,000 元。

拾陸、管理機制：

- 一、輔導查核：簽訂繼續特約之長照機構需接受本局辦理不定期督導、查核與輔導。
- 二、服務品質抽查：簽訂繼續特約之長照機構需接受本局照管中心照顧專員及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不定期服務品質抽查。
- 三、簽訂繼續特約之長照機構需依本局所訂之「特約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暨喘息服務契約」規範及長照 2.0 居家服務工作手冊，倘有違反者，依約辦理。
- 四、年度評鑑：簽訂繼續特約之長照機構須接受年度評鑑。
- 五、督導、檢查、輔導及評鑑等實施計畫由本局另訂。

拾柒、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本市編列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拾捌、其他：

- 一、履約期限內，簽訂繼續特約之長照機構不得申請增加特約行政區域。
- 二、申請簽訂繼續特約之長照機構所送相關資料請務必依實提供，倘有虛偽不實、未取得照顧服務員同意辦理登錄或其他不法情事，除得撤銷特約資格外，本局將依刑法及相關權管法規辦理。

拾玖、本計畫奉核後辦理，修正時亦同。